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六、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